**青海省发展改革委、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青海省教育厅等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**

青海省发展改革委、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青海省教育厅等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

青发改环资〔2017〕373号

各市（州）、格尔木市、各县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经信（工信、经商）委（局）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环保（环保水利）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、城乡规划建设局）、交通（运输）局、农牧局（农发委）、商务局、国资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广电局、总工会、团委：

　　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《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7〕948号）转发你们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6月11日-17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，6月13日为全国低碳日。请各地区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，围绕“节能有我，绿色共享"、“工业低碳发展"的节能宣传周、低碳日活动主题，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、微博、短信等传统和新兴媒体优势，采取灵活多样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，深入企业、社区、商场、学校、农村、牧区和军营进行宣传，普及节能低碳的绿色生活理念和知识，倡导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，切实做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组织工作。

　　活动结束后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请于7月14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

　　附件：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（略）

　　联系人：环资处李景锋

　　联系电话：0971-6305749

　　电子邮箱：1657830115@qq.com

青海省发展改革委

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

青海省教育厅

　　青海省科技厅

青海省环境保护厅

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
青海省交通运输厅

青海省农牧厅

青海省商务厅

青海省国资委

青海省广电局

青海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

青海省总工会

共青团青海省委

2017年6月2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b0686bf7a71c0eb7021ea2ad301ae2e7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b0686bf7a71c0eb7021ea2ad301ae2e7bdfb.html" \t "_blank)